

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聘任严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。

经查阅严雷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严雷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，其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忠革 曹越 洪源

2020 年 11 月 10 日